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B747-13

修正案号: 39-1085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灭火液释放管及其卡箍
- 二. 适用范围:

SB 747-26A2214R2中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4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3-18-07 修正案 39-8692
 - 2.波音电传 M-7240-93-2025 (1993 年 10 月 22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6A2214R2 (1993 年 8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发动机灭火系统灭火液释放管和支撑卡箍的磨损会抑制灭火 系统有效地灭火,因此,除已完成者外,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以检查 灭火液释放管及其支撑卡箍有无磨损:

A.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根据波音紧急通告747-26A2214R2,对1发和4发吊架与机翼接合部位的灭火液释放管和支撑卡箍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检查其有无损坏、擦伤或深划痕。

- 1. 如果未发现有损坏、擦伤或深划痕,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14R2,用TEFLON结构的卡箍更换原支撑箍。在更换了卡箍以后,以不超过5,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音隔,重复详细的目视检查工作。更换卡箍工作,仅要求在首次检查后进行。
 - 2.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时,发现任一灭火液释放

管有损坏、擦伤或深划痕,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A.2.(1)或 A. 2. (2) 或A. 2. (3) 段所要求的工作。

- (1).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14R2, 修理灭火液释放管, 并用TEFLON结构的卡箍更换支撑卡箍。在此工作以后,以不超过1600 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或
- (2)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14R2用相同件号的新管子更 换灭火液释放管并用TEFLON结构的卡箍更换支撑卡箍。在此以后,以 不超过1,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或
- (3)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14R2,使用钢结构的灭火液 释放管更换灭火液释放管,并用TEFLON结构的卡箍更换支撑卡箍,完 成了本段所要求的工作后,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
- 3.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时,发现支撑卡箍有损坏、 擦伤或深划痕,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6A2214R2,使用可用的TEFLON卡箍更换原卡箍,并在此以后以不 超过1,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
- B.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14R2, 使用钢结构的灭火液释 放管更换原释放管并用TEFLON结构的更换原卡箍后,即可终止本指令 所要求的检查工作。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1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0月29日

七. 联系人: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